

執行程序單元測試

(2015 年 5 月)

一、

請以不超過 10 行的文字對辯論原則、其一般法律規定、相對於宣告訴訟程序其在執行程序中的適用廣度及其原因進行說明。

二、

請舉出執行程序制度中以此辯論原則規定為基礎的四個例子。

三、

請以不超過 15 行的文字就何被視為執行之訴中的訴因作出評論性說明。是提交執行的文件，還是形成執行程序之基礎事實情況，其中提供資料證明的事實？

另外，請說明在提交執行的文件為一債權證券（例如匯票）的情況中訴因的特點。

四、

假設 A 針對 B 提起了一項執行程序，並為此提交了一張支票作為執行名義。訴訟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 提起，而支票上填寫的到期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

請求執行人 在聲請書中主張了 B 在支票中的簽名、支票到期日及金額。

另外，請求執行人還稱支票於 2013 年 1 月 5 日未能受償，且支票內所填之金額對應的是一份訂立於上述到期日之具體電腦買賣合同的價金。

鑑於以上所述，請問相關支票是否應被視為執行名義，並說明理由。

五、

假設合議庭裁判判處 B 向 A 支付一項金額為澳門幣 100 萬元的款項，但並未判處其支付任何利息，因為未對此提出請求。

請回想其中對立的兩個立場，並用不超過 15 行的文字，根據自己的觀點指出，對於或可能請求之延遲利息是否存在充足的執行名義。

六、

請指出，為何法學理論中慣常說，隨著增加根據第 677 條 c) 項之規定被視為執行名義之私文書的情況，執行之訴成為一種“倒轉宣告之訴”。

七、

注意下述情況：

在由 A 針對 B 和 C 提起的執行之訴中，C 首先被傳喚，而《民事訴訟法典》第 696 條第

2 款所述之 20 日期限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結束。而對於 B，上述期限則於 10 日之後結束。

請問 C 可以按照 B 的期限來提出被執行人異議嗎？請用相關法律依據說明理由。

八、

注意下述情況：

透過判決，某執行程序被宣告消滅，及支付請求執行之金額和訴訟費用。在此執行程序待決期間，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755 條之規定（對債權人之傳召），初端受理異議債權人 A 的起訴狀，其債權有一項物的擔保，即抵押，其標的物是被查封的不動產之一 (x)。

請問該債權人是否可以聲請繼續進行執行程序？

如果可以，相關法律依據及規定期限為何，以及如果執行程序繼續進行，其標的為何？

九、

若請求查封已接受但未分割之遺產中某繼承人（被執行人）有權得到之“份額”，請指出此查封可根據何方式及法律依據實現。請指出是否可查封上述遺產中的一項具體財產。

十、

注意下述情況：

A 因 B 的個人債務而向法院針對 B 提起了執行程序，B 與非為被執行人的 C 結婚。

- a) 可以對根據 B 與 C 之間的婚姻財產制屬共同財產的一項不動產進行查封嗎？
- b) 若上述 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請求執行人在其聲請書中除了查封不動產之請求還應作出什麼說明？
- c) 為了保護亦屬其自己之財產，非被執行人配偶可作何反應？
- d) 考慮到夫妻財產的“共同”性質，即法律鑑於其特別分配而賦予一定自主權的財產（儘管此自主權受限制且屬不完整自主權），但該財產屬於夫妻雙方共有，且該夫妻雙方均是此財產之唯一權利的擁有人，請指出是否有可能對 B 在夫妻財產中所佔的“一半共有財產”進行查封呢？

評分：

第一題：15 分；第二題：10 分；第三題：20 分；第四題：20 分；第五題：20 分；第六題：15 分；第七題：10 分；第八題：15 分；第九題：15 分；第十題 a)項、b)項及 c)項：各 10 分；第十題 d)項：15 分。

綜合評分（系統性、清晰性及理由說明）：15 分。